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公司新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汤胜先生、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和黄纯安先生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祖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185,8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已由 791,462,246 股减至 787,276,40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1,462,246 元变更为 787,276,406 元。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